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薛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薛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薛红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王薛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薛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